

队、生产队规模,后是划分作业组,落实生产责任制。1980年秋,洛口公社流芳村少数社员自发地、秘密地包产到户。1981年春,部分贫困地区自发地包产到户,下半年,全县有领导、有计划、有步骤地推行联产承包。经过一年多的时间,所有生产队都建立了大包干生产责任制。据1982年统计,全县承包户达八万二千六百五十户,占总农户的百分之八十六。1983年,所有农户和国营农场都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。

家庭联产承包以公有制为基础,坚持基本生产资料(主要是土地)公有制不变,坚持集体化的方向不变,在兼顾国家、集体和个人三方面利益的原则下,实行分户经营,包干完成国家下达的农副产品缴售和集体提留任务,自负盈亏。家庭联产承包后,本县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以百分之十一·一九的速度递增,比统一经营期间(1958—1980年)的递增速度高百分之七·二一。

第二节 分配方式

本县农业分配方式伴随生产资料占有方式和经营方式发生变化。封建所有制下是按土地进行分配。农民租佃地主土地,单家独户经营,半数以上劳动果实为地主所得,农民世代遭受剥削。剥削形式有三:

一是地租剥削。佃农租种地主土地,必须缴纳地租。本县地租形式有两种:一曰“谷租”,约占地租的百分之八十,多数为“铁板租”,无论丰歉均按定数缴租,一般上田每亩三石,中田二石,下田一石;少数为“分租”,有对分、四六分、倒三七分。二曰“钱租”,又称折租,约占地租的百分之二十,一般上田每亩纳租金六元(银元),中田四元,下田二元。

二是雇工剥削。有长工、月工、日工(散夫)三种,长工一般正月十六日上工,腊月二十四日下工。据《江西年鉴》载,1935年至1936年乐平雇工工资如下:

工 期	类 别	男 工		女 工		童 工	
		最 高	最 低	最 高	最 低	最 高	最 低
长 (年) 工		70.0	20.0	16.0	3.00	15.0	4.00
月 工		8.0	4.0	1.2	0.30	2.0	0.45
日 工	农 忙	1.0	0.2	0.6	0.08	0.6	0.05
	农 闲	0.5	0.2	0.5	0.05		

三是高利贷剥削。本县有借钱、借谷(实物)、放青苗三种。民国初期借钱,按年息计算,一般加二,有的加倍;抗战期间,按月息计算,一般加三、加五、甚至加倍。借谷(或其它实物),利息加二、加三,抗战时期尤重。借青苗是农民向债主借钱,用青苗作抵押,借时一般都高于市价,而还时青苗价格却低于市价三分之一甚至一半,一进一出,农民损失惨重。

此外,本县还有典租,典期三年五载不等,期满如不清,作抵押的产业即为债主所有。

在封建剥削制度下,农民收入水平极低。据江西《经济旬刊》五卷十四期载,1935年,本县农业总收入为三百三十万元(法币,不含副业),按农业人口计算,每人平均接近十六元。抗